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河镇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发包单位：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陕西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全称):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全称): 陕西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大河镇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河镇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大河镇庙梁安置点、双溪社区。
3. 工程内容: 大河镇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挡墙修复
1594.78立方米,加高排水沟3.3立方米,地面硬化65.55立方米,
清淤842.25立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
文件、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 982000.00 元) 结算时以审计工程量为最终价格。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形象进度达到 80% 支付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自竣(交)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规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质量及工程质保金约定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

以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支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